

外交部令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
外人協字第 10641568660 號

修正「外交部處務規程」第五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四條及「外交部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五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外交部處務規程」第五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四條及「外交部編制表」

部 長 李大維

外交部處務規程第五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 五 條 本部設下列司、會、處：

- 一、亞東太平洋司，分八科辦事。
- 二、亞西及非洲司，分七科辦事。
- 三、歐洲司，分六科辦事。
- 四、北美司，分五科辦事。
- 五、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，分五科辦事。
- 六、條約法律司，分四科辦事。
- 七、國際組織司，分五科辦事。
- 八、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，分四科辦事。
- 九、國際傳播司，分八科辦事。
- 十、研究設計會，分四科辦事。
- 十一、禮賓處，分三科辦事。
- 十二、秘書處，分六科辦事。
- 十三、人事處，分三科辦事，為應業務需要得於本部總設科數內調整二科支援人事業務。
- 十四、政風處，為應業務需要，得於本部總設科數內調整一科支援政風業務。
- 十五、主計處，分五科辦事。
- 十六、資訊及電務處，分五科辦事。

第 二 十 條 主計處掌理本部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外交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部長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政務次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常務次長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十一	
司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九	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三	
主任			(一)	由相當職務以上人員兼任。
副司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十二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四	
副主任			(一)	由相當職務以上人員兼任。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四十四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八十四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十七	內十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十九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一二	

技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九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十七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九	
人事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七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
政風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
主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五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六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

合計	六九四 (二)	
----	------------	--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七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部駐外人員奉調返國得以原職務回本部辦事，員額一八五人
- 四、本編制表自106年12月5日生效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